### 何香凝美术馆馆史墙展示设备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人民币11万元。

2、用户：何香凝美术馆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指上述服务期限）有：劳务费、制作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2021年何香凝美术馆馆史墙展示设备采购,包括硬件及软件和施工安装服务。

**（二）技术条款要求**

**1、项目内容**

（1）根据馆方的要求提供馆史墙展示设备施工安装服务。

（2）根据项目要求货物清单采购。

1. **项目服务要求**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

（2）制作进度：配合馆方施工计划，不得延误。

（3）质量标准：满足馆方给出的展示要求。

1. **货物清单**

（1）100寸一体型显示设备1台。

（2）飞屏展示系统，包括除大屏外的硬件及软件定制。

（3）19寸电容触摸屏壁挂一体机6台及软件，用于触摸互动展示图片、视频等文件。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时间**

1、服务地点：何香凝美术馆

2、服务期限：2021年

**（二）付款条件**

货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招标人在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50%。第二期：项目完工并完成验收手续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

**（三）项目负责人验收**

1、项目经过馆方确认可后，签署确认文件。

**（四）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

投标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并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的准备条件及制作进度。工作期间双方保持良好沟通，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制作完成后，将所有项目最终版的电子文件发送给项目负责人存档。

**（五）服务时间**

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提供服务。

**（六）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期1年，1年后提供技术支持。